大足农委发〔2024〕42号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申报大足区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

集成配套推进县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遴选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推进县的通知要求，2024年我区拟实施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推进县项目。本项目推进实施情况作为2024年考核各镇街化肥减量示范片建设的核心任务。现将有关申报情况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项目以各镇街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申报主体，以规模水稻种植户为核心示范片，各镇街要将示范区面积分解到村集体，积极组织动员各村进行申报，并将核心示范片落实到规模种植户或集中连片种植区，项目村对规模种植户示范面积及普通农户示范面积进行登记上报，由村委会审核，经乡镇农服中心复核汇总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将对各乡镇申报的示范面积进行审核与现场检查。择优遴选出的示范条件较充分的村集体组织，示范情况及信息要在乡镇及示范村政务公开栏中公示。

二、申报条件

（一）粮食作物水稻种植条件较好，水稻种植面积达到300亩以上的村集体组织，村支两委得力，工作积极性较好。

（二）水稻种植大户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村集体组织可作为优先选择的重点示范区。

（三）已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宣传，老百姓知晓率达到95%以上。

（四）按大足区水稻推荐配方要求以水稻高氮配方肥作为底肥进行机械深施。

（五）老百姓积极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在水稻上开展无人机喷施追肥技术（稻虾田除外）。

（六）积极支持国家种粮政策，近两年内未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三、项目具体内容

（一）建设内容

结合我区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际，在粮油作物水稻上，探索整村整乡推广“三新”集成模式，在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配套上实现突破，在全区粮食作物水稻种植条件好，种粮大户集中的区域，重点打造10个千亩片和2个万亩片，核心示范推进面积3万亩。辐射带动15万亩以上。

全区重点推广以水稻“秸秆还田+机械深施+无人机追肥”为核心的“三新”集成模式。依托村集体及规模种植户，由镇街组织统一开展，建立水稻“三新”集成配套核心示范片3万亩，亩均使用秸秆还田350公斤以上+亩用30公斤水稻配方肥+无人机喷施新型氮肥4公斤/亩和新型闪溶磷钾肥200克/亩。

# （二）建设期限

# 2024年8月10日前实施完成。

（三）补贴方式及标准

（1）补贴方式

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办公室指导意见，我区整村整乡推广“三新”集成模式，注重“控总量、优结构、提单产”，在全区打造“三新”集成配套推进县的核心示范区3万亩。对示范区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机合作社的肥料精量深施机进行购置补贴，并将统一采购新型肥料产品发放至村集体和规模种植户，并对无人机追肥作业的社会服务过程进行补贴。

（2）补贴标准

1.对实施水稻机械深施的肥料精量深施机具进行统一购置补贴。预计补贴施肥机16台，每台计划补贴标准0.5万元。由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机合作社进行先申报先得。

2.对无人机喷施水稻追肥使用的新型肥料进行物资补贴。在3万亩水稻“三新”集成配套核心示范区，每亩计划发放新型氮肥4公斤及新型闪溶磷钾肥200g，按示范面积的数量分配，并统一发放到示范镇街，由镇街发放至申报的村集体和规模种植户。

3.对村集体组织实施的无人机喷施追肥2次的农事操作社会化服务成本进行补贴。每次补贴标准约12元/亩，每亩无人机喷肥共补贴约24元。补贴资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申请区农委验收通过后发放到村集体。

（四）项目验收要求

规模种植户及村集体完全按照方案中技术模式要求实施示范区项目建设内容。（1）对全村示范面积建立到户台账（包括种植大户和普通农户），由种植大户和各户农户签字确认。（2）自行实施的水稻配方肥作底肥深施的村集体及种植大户有过程影像资料；（3）对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机合作社自行采购机器部分有打款转账记录，供货商发货记录，业主收货记录，到货安装后图片等；（4）对区农业农村委统一采购发放的新型肥料部分，村集体组织有到货图片，入库图片，使用过程图片资料。（5）对村集体自行组织实施的2次无人机喷肥的社会化服务过程，由村集体提供与社会服务组织的服务协议或自行购买国产大品牌无人机自行实施的过程资料，实施中必须申请区农委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种植大户或普通农户代表及镇街监督实施过程，实施后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过程资料和发票。

若申报后未按要求组织实施，村集体将被区农业农村委纳入项目黑名单，5年内村集体组织不得申报相关农业财政资金项目。

（五）示范建设目标

1. 全区创建“三新”集成配套核心示范区3万亩，核心示范区化肥使用量不高于去年，推动科学施肥落实落地。

2. 以核心示范区为基础，发挥主体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推开，探索整村整乡推广“三新”集成模式，通过技术培训、宣传带动等方式，辐射带动15万亩以上水稻生产区实现机械化、精量化施肥。

# 四、申报要求

# （一）提交申报材料

# 1.项目实施申报表（附件1），一式三份。

# 2.镇村两级盖章确认的水稻种植面积到户台账（包括种植大户及普通农户）。

3.《XX镇街XX村2024年水稻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推进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一式二份。

# 4.项目实施承诺书（附件2）。

# 5.水稻上开展配方施肥及机械深施的过程图片。

（二）申报方式：按属地原则，由镇街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村集体组织自主申报，由村集体填写申报表向所在镇（街）申请。业主申报种植面积由各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核实，报分管领导审批签字盖章后，再由各镇（街）汇总上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土壤肥料科。在规定时间内报区农业农村委组织评审。

# （三）报送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8:00前，先将申报表、水稻种植面积到户台账、项目实施承诺书进行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责任自负。《XX镇街XX村2024年水稻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2，以及水稻配方肥深施影像资料，可以随后补充。

联系人：邵健健；区农业农村委508办公室；联系电话：43722856。

# 附件：1.大足区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技术核心示范项目申报表

# 2.《XX镇街XX合作社/公司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

# “三新”集成配套推进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  |
| --- | --- |
| 大足区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  推进县示范项目申报表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大足区2024年XX镇街XX村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推进县示范项目 |
| 项目类别 | 水稻 秸秆还田+机械深施+无人机追肥技术示范 |
| 实施地点及申报面积 | （详细至XX镇XX村）   1. XX村XX（水稻种植合作社、企业），申报面积：XXX亩  XX村XX（普通种植户）， 申报面积：XXX亩 |
| 计划实施时间 |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
| 主要建设任务 | （申报具体内容；说明示范区种植作物类型及技术模式，面积，肥料使用数量、预期使用效果情况、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情况，作物产量、生产效益等） |
| 绩效目标 | 1. 创建“三新”集成配套核心示范区XX亩，核心示范区化肥使用量不高于去年，推动科学施肥落实落地。  2. 以核心示范区为基础，发挥主体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推开，探索整村整乡推广“三新”集成模式，辐射带动周边水稻生产区实现机械化、精量化施肥面积 亩。 |
| 申报村集体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审核意见 | （乡镇政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部门审核意见 | （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XX镇街XX村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

# 推进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申报模式：

申请单位（盖章）：

实施地点：

实施规模：

申报金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1、项目申报单位概况**

**（1）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村集体负责人：

电话：

地址：

**(2) 基础条件：**

（例）：XX村基本情况，村“两委”人员情况，整村粮食作物水稻种植情况。现有水稻种植合作社、农机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情况，村集体及全体村民积极履行社会义务，支持稳粮保供贡献自身力量情况。

**（3）2023年度水稻种植基础施肥情况：**

1. **项目申报建设内容**

**2024年度示范的技术模式：**

**3、预期达到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和化肥减量增效目标**

（1）经济效益：

(2) 生态效益：

(3) 社会效益：

（4）化肥减量增效目标：

**4、资金投入概算**

（1）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1. 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用途：

投资标准：

1. 申请中央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

附件3

项目实施承诺书

区农业农村委：

我单位在申报大足区2024年 项目中，郑重承诺：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税违法行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近两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对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保证按照方案时间节点完成建设内容。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